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108000411號

主旨：預告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 (三) 電話：(03)491-5818轉1306。
  - (四) 傳真：(03)491-0419。
  - (五) 電子郵件：wcchin@epa.gov.tw。

#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總說明

舉凡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環境品質之監測、環保管制標準之稽查裁處，概以環境檢測數據為基礎，彰顯環境檢測為環境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石。目前環境檢測相關規範散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九項環境保護法律，各環境保護法律之授權範圍及裁罰額度均不一致，而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僅仰賴法規命令層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等規定，欠缺法律位階的專法統合規範，尚難有效提升環境檢驗管理效能。

鑑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檢測係由事業出資委託，各界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真實性及獨立性多所質疑，爰此，為增進檢測之公信力，期透過公權力監督事業與檢驗測定機構間之委託關係，以消弭外界對事業申報檢測數據的真實性疑慮，爰擬具「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茲就本法制定五大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在擴大環境檢測規範對象方面，除原已管理之檢測機構外，將列管事業（即檢測義務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檢驗室、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及各級政府環境監測站等都納入檢驗測定管理之範疇。其中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檢驗室比照民間檢測機構之許可證制度，亦須取得主管機關認可文件，透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檢驗室檢測能力之認可，提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環境稽查之採樣、檢驗檢測之公信力，使事業更加信服。

在第三方監督機制方面，規劃主管機關以公權力監督事業與檢驗測定機構間之委託關係，首先建立「特約檢測機構」制度，經主管機關審核之特約檢測機構，負責執行指定檢測義務人之環境法令檢測項目；其次由主管機關建置環境檢測資訊系統，公布檢測項目及量能供指定檢測義務人自覓特約檢測機構並與其議價，提供指定檢測義務人更優質之檢測服務。輔以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制度化指定檢測義務人與特約檢測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避免二者權利義務不對等，影響檢測執行之公正性；再者規劃指定檢測義務人於檢測前預先繳納檢測費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於檢測報告經主管機關進行數據驗證通過後，檢測費方轉付予特約檢測機構，以有效確保檢測數據品質及檢測之獨立性。

在環檢技術人員證照管理及設備型式驗證方面，結合檢測機構許可制度，建置環檢技術人員證照及檢測設備型式驗證，以有效提升環境檢測數據品質。另對既有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構、從業人員及受其他環保法令審核通過之監測設備，明文緩衝期間以資調適。

在加重環境檢測機構虛偽造假處罰方面，為遏止檢測機構心存僥倖之心態，大幅度提高刑事與行政處罰之罰則，對於虛偽記載檢測數據或三年內經主管機關因情節重大處罰二次以上者，得廢止違法類別之全部許可證。另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處以記點，以符合比例原則。

本法亦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及審酌其他環境法律立法體例，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另建立檢舉獎金、公民訴訟及吹哨者制度，鼓勵人民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利全民共同監督。

本法共六章，計五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環境檢測之檢測方法、環境檢驗測定機關(構)許可證及認可文件、檢驗室管理準則、環境檢驗測定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檢測設備形式審驗等管理事宜，並規範環境檢測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始得作為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事項之判斷依據。(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強化指定檢測義務人之監督管理作法，包括由主管機關設置環境檢測管理資訊系統、公告指定檢測義務人、辦理檢測機構特約及執行檢測費之收支管理等相關事宜。(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四、環境檢測基金之徵收目的、來源、對象及用途等事項。(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五、規範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環檢技術人員等義務人違反本法之罰則，並以刑法論處執行檢測過程虛偽不實或檢測報告虛偽記載之行為。(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六、為與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統一，規範違法追繳所得利益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七、規範認可檢驗室違反本法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八、為鼓勵執行檢測相關人員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規定吹哨者條款、證

人保護制度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草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九、受害人民或公民團體，於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等義務人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草案第四十二條)

十、本法施行後，檢測機構許可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環境保護法令有關檢測機構許可之規定應停止適用。(草案第四十六條)

十一、對於既有已依相關規定執行環境檢測之檢測機關、政府機關(構)、環檢技術人員及檢測設備，得依原許可或核准條件下繼續執行檢測業務之緩衝期限。(草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環境檢驗測定制度，強化機構、人員及設備管理，精進數據品質，以提升環境檢驗測定之公信力，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考量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全國一致性管理需求，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指應用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之檢驗測定方法，執行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管制項目之採樣、檢驗、測定、調查或監測等行為。但非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之調查與監測，或其他非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環境檢測，不在此限。</p> <p>二、 環境檢驗測定機關（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p> <p>三、 環境檢驗測定技術人員（以下簡稱環檢技術人員）：指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及檢測機構之檢驗室主管、檢測報告簽署人、品保品管人員、執行檢測人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技術人員。</p> <p>四、 檢測義務人：指依環境保護法令，負有受檢測、監測義務或有依檢測結果申報義務者。</p> <p>五、 指定檢測義務人：指經主管機關依檢測義務人之污染特性及規模，逐批公告指定者，其環境檢測項目應委託特約檢測機構執行之檢測義務人。</p> <p>六、 特約檢測機構：指從環境檢測管理</p>	<p>一、 第一款明文環境檢測之定義，以明確本法適用範圍，說明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係指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管制項目之環境檢測。</p> <p>（二） 非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之調查或監測，如地質、生態、社經人文調查或監測，與其他非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檢測，如學術單位自行調查研究、事業（污染源）自行評估之檢測等，則非屬本法所稱之環境檢測範疇。</p> <p>二、 第二款檢測機構，係依現行環境檢測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除民間單位外，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例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縣市衛生局等均屬之。</p> <p>三、 第三款環檢技術人員之身分，參照現行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p> <p>四、 第四款檢測義務人，凡負有受檢測、監測義務或有依檢測結果申報</p>

條 文	說 明
<p>資訊系統接受指定檢測義務人委託，執行指定檢測義務人法定環境檢測項目之檢測機構。</p>	<p>義務者均屬之。</p> <p>五、第五款指定檢測義務人，由主管機關考量污染特性及規模，逐批對檢測義務人公告指定之。基於其具備較重之污染管理責任，爰以較嚴格之方式管理，輔以優質檢測機構，並施行檢測費用收支管理機制，檢測費透過中央主管轉付予檢測機構，讓檢測更具公正、獨立性質。</p> <p>六、第六款特約檢測機構，鑑於指定檢測義務人之環境檢測受到較嚴格之要求，配合之檢測機構須具備高專業技術及高品質行政管理等條件，故建置特約檢測機構制度予以執行。</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環境檢測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p> <p>二、環境檢測相關法規、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制（訂）定、審核、公告及釋示。</p> <p>三、環境檢測管理之研究發展、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及宣導。</p> <p>四、環檢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五、環境檢測設備之型式審驗及管理。</p> <p>六、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p> <p>七、環境檢測管理資訊系統之設置及運作。</p> <p>八、全國性各環境保護法令有關污染防制（治）之環境檢測。</p> <p>九、其他有關環境檢測之管理事項。</p>	<p>本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定其主管事項。</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構）辦理環境檢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有關事項。</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訂定。</p> <p>二、環境檢測雖具高度專業性，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之，但實務執行主管機關因應業務需求有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專業機構辦理環境檢測之審查、核定、監督、處分、輔導及訓練等事項之必要，如涉及公權力之委託事項，仍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環境檢測管理	章名
<p>第六條 環境檢測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驗測定方法（以下簡稱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準則為之。</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方法未經公告前，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主管機關指定引用國家標準、國內外相關文獻之環境檢驗測定方式。</p> <p>二、由檢測機構或檢測義務人提出相關文獻、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環境檢驗測定方式，據以執行環境檢測。</p> <p>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之採樣、樣品保存、檢測步驟、品質保證措施、樣品運送、檢測儀器校正、方法偵測極限評估、檢量線製備、管制圖製作及與公告檢測方法有關之其他影響檢測數據品質事項及其品質管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不同環境保護法令之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管制項目，有賴主管機關逐一公告最適切之環境檢測方法；且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檢測應遵行之共通性品質事項訂準則，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及一致性，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公告檢測方法需經檢驗室驗證其程序及步驟，考量部分環境檢測之檢測項目具可能因應緊急事件、新興污染物等檢測需求，欠缺適切之公告檢測方法，爰授權主管機關指定適切之環境檢驗測定方式或由有環境檢測需求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為之，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尚涉及環境檢測及採樣方法、樣本保存、測試及結果呈現方法等專業與細節項目，爰授權子法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七條 環境檢測應由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測機構或認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驗室（以下簡稱認可檢驗室）始得辦理。但下列機關（構）、監測站或檢驗站亦得為之：</p> <p>一、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依環保法令所設之環境監測站。</p> <p>三、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p> <p>前項檢測機構、認可檢驗室應具備之條件、設備、設施、檢測類別及項目許可證或認可文件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檢測行程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環境檢測應由具備一定資格條件者始得為之，檢測機構須經主管機關對其檢驗室之品質及能力評鑑，並取得環境檢測項目許可後，始得執行環境檢測業務，即使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檢測之檢驗室（以下簡稱認可檢驗室）亦應納入管理，以確保檢測品質。爰訂定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係本於權責執行全國性環境檢測業務，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之檢驗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p> <p>（二）第二款為各級政府機關依環保法令所設之環境檢測站，其執行環境檢測之設備，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後，應取得主管機關型式審驗合格證書。</p> <p>（三）第三款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指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三及四十四條規定所設置執行汽車排氣定檢之檢驗站，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後，其執行檢測人員始須取得環檢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使用經主管機關型式審驗合格之設備執行檢測。</p> <p>(四) 第四款係為因應緊急事件、新興污染物之檢測需求或考量農藥與環境用藥高度近似，其有效成分含量及藥效(效力)等檢測需求相類，爰授權主管機關指定具有相關檢測能力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構)辦理相關檢測。</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測機構許可證、認可檢驗室認可文件申請及管理事項之辦法。</p>
<p>第八條 執行環境檢測之檢測機構及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其檢驗室運作應符合檢驗室管理準則。</p> <p>出具檢測報告應符合前項檢驗室管理準則之規定，並經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p> <p>第一項檢驗室管理準則應包含檢驗室之組織架構、人員、設備資源、檢測品質、文件紀錄、管理體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維持環境檢測之數據品質，執行環境檢測之檢驗室應具有良好之管理系統，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確保檢測報告數據品質，須確認檢測報告經由嚴謹之檢測流程與數據審核過程，並賦予報告審核人之責任，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規定係參考國際及國家標準對於測試實驗室之要求(ISO/IEC 17025及CNS 17025測試及校正實驗室能力要求)，由主管機關訂定檢驗室管理準則，供執行環境檢測之檢驗室有所依循。</p>
<p>第九條 檢測機構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p> <p>檢測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檢測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檢測機構</p>	<p>一、參考現行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訂定。</p> <p>二、依本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始得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檢測機構，其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許可證之期限規定，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規定檢測機構申請許可證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之補正之處理。</p> <p>四、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未及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於有效期屆滿後至完成准駁</p>



條 文	說 明
<p>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檢測業務。</p> <p>檢測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認可檢驗室其認可文件有效期間、展延申請及認可文件效力之規定，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許可證之規定。</p>	<p>期間，檢測機構之權利義務均應受法律保障或規範，爰訂定第三項。</p> <p>五、因檢測機構之疏失，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明文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與許可證期限屆滿後之法律效果，以避免爭議，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認可檢驗室其認可文件有效期間、展延申請及認可文件效力之規定，比照檢測機構許可證之規定，爰訂定第五項。</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檢測機構及認可檢驗室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並得公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之結果，檢測機構及認可檢驗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除由主管機關辦理外，經指定之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亦得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內或國際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p> <p>經指定之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接受前二項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主管機關判定不合格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接受複測。</p> <p>第一項檢測機構及認可檢驗室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之實施對象、實施時機、執行作業、合格判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現行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p> <p>二、技術能力考核指主管機關定期為特定公告檢測方法檢測項目，邀集檢測單位攜帶儀器設備至指定地點執行實際操作之技術能力考核；盲樣測試係主管機關寄發環境樣品送檢測單位進行樣品盲樣測試。為維持檢驗室對各項公告檢測方法之檢測能力，確保從事環境檢測之品質，授權主管機關指定檢測機構及認可檢驗室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並將考核或測試結果公布周知，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考量國內外既有之檢驗認證組織，亦有能力辦理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爰訂定第二項，明文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得自費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或國際間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活動。</p> <p>四、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不合格，應於限期內接受複測，以確保有關執行項目之環境檢測品質，爰訂定第三項。</p> <p>五、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有關管理事項之準則。</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應設置環檢技術人員始得執行環境檢測。</p>	<p>一、環境檢測應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使其檢測結果具有準確性及可比較性之數據品質，環檢技術人員應具</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環檢技術人員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其從事職務類別之合格證書，其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檢驗室主管。</li> <li>二、 檢測報告簽署人。</li> <li>三、 品保品管人員。</li> <li>四、 檢測人員。</li> <li>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別。</li> </ol> <p>第一項環檢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執業範圍、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之檢測技術類別、合格證書有效年限與展延及其他執行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有相當之檢測經歷或經一定時數之訓練，以確認其檢測能力足以從事相關環境檢測作業，爰訂定第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執行環境檢測之環檢技術人員分類，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技術人員，如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檢驗人員等。因環境檢測技術項目眾多，不同檢測類別之技術門檻不同，有區分檢測技術類別之必要，故依環檢技術人員之檢測技術專長，給予相關檢測技術類別之合格證書，爰訂定第二項。</li> <li>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環檢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li> </ol>
<p>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型式審驗之環境檢測設備，應取得主管機關型式審驗合格證書後，始得用於環境檢測。</p> <p>前項合格證書由輸入者、製造者、販賣者或使用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通過後核發。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審驗有困難者，輸入者、製造者、販賣者或使用者得檢附產品審驗評估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替代檢驗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設備型式須具備之功能、精密度、準確度、數據標準、型式審驗實施程序、項目、頻率、期限、標示、審驗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第二項替代檢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型式審驗之環境檢測設備，國內製造者得檢附產品審驗評估報告，自願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形式審驗實施程序準用前項所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環境檢測設備攸關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常態性或全時段大量檢測使用之環境檢測設備（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檢測儀器、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環境監測站之儀器設備等），尤應依管制需求由主管機關公告納入審驗管理，以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爰訂定第一項。</li> <li>二、明文型式審驗合格證書之申請者，並考量檢測設備可能隨技術發展不斷更新，規範得由申請者提出替代審驗之檢驗方式，以符合設備之技術發展需求，並同時確認有關檢測設備之檢測正確性符合要求，爰訂定第二項。</li> <li>三、因設備審驗涉及專業與細節項目，以及相關行政作業事項，授權子法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三項。</li> <li>四、鼓勵國內製造者自願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爰訂定第四項。</li> </ol>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執行環境檢測過程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者，其檢測結果不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管機關、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執行環境檢測過程，應依第六條之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準則、第七條之檢測機構許可證、第八條之</li> </ol>

條 文	說 明
<p>作為下列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事項之判斷依據：</p> <p>一、裁罰。</p> <p>二、檢測申報。</p> <p>三、數據比對。</p> <p>四、計算污染防治（治）費。</p> <p>五、管制標準符合性。</p> <p>六、試車或功能測試結果。</p> <p>七、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數據。</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檢驗室管理準則、第十一條之環檢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第十二條之環境檢測設備型式審驗等規定辦理，其檢測結果始具有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效力，爰訂定第一項，並明文檢測結果可作為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用途事項於各款。</p> <p>二、第三款數據比對指以監測設施及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同步量測同一污染源，以計算檢（監）測結果間之相對準確度。</p>
<p>第三章 指定檢測義務人及特約檢測機構之監督管理</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檢測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檢測資訊系統），辦理環境檢測資訊公開、上傳及整合，受理指定檢測義務人至檢測資訊系統擇定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提供指定檢測義務人據以依法申報檢測結果；其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公告指定檢測義務人。</p> <p>二、辦理檢測機構申請特約之審查事宜，並將特約檢測機構之檢測量能公布於檢測資訊系統。</p> <p>三、執行檢測費之收支管理。</p> <p>檢測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同意為特約檢測機構，特約檢測機構之申請程序、不予特約條件、違約之處理、檢測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提升環境檢測服務品質、檢測之公正性及強化環境檢測之第三方監督機制，本法規劃由主管機關設置環境檢測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指定檢測義務人、特約檢測機構之檢測作業及檢測費之收支管理，爰訂定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因應檢測義務人之污染特性及規模，授權主管機關將檢測義務人逐批公告為指定檢測義務人，爰訂定第一款。</p> <p>（二）指定檢測義務人執行環境檢測，應委託特約檢測機構執行，其有關檢測機構之特約作業及檢測量能資訊由主管機關辦理，以利指定檢測義務人委託環境檢測，爰訂定第二款。</p> <p>（三）指定檢測義務人於執行檢測前一定期限內，須先繳納檢測費至主管機關指定帳戶，該筆檢測費於檢測機構完成檢測且檢測結果經主管機關確認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轉付，以維持獨立之檢測環境，爰訂定第三款。</p> <p>二、檢測機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特約，經審查通過後，成為特約檢測機構，將以較高管理強度管理之，爰訂定第二項，且相關檢測機構特約申請程序、不予特約條件、違約處理及檢測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指定檢測義務人委託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應遵行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至檢測資訊系統登記及擇定特約檢測機構，並與擇定之特約檢測機構簽訂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其契約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二、具備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便於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之設施或環境。</p> <p>三、環境檢測執行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至檢測資訊系統申報檢測行程、檢測項目、檢測數量及契約內容，並於期限內繳納檢測費。</p> <p>四、環境檢測執行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至檢測資訊系統申報其他環境法令規定之污染源操作條件、參數及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一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檢測申報、檢測費繳納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指定檢測義務人與特約檢測機構間之委託環境檢測作業及檢測費收支管理相關作業遂行，爰訂定第一項檢測義務人應遵行事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透過定型化契約之規範，使指定檢測義務人與特約檢測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制度化，避免指定檢測義務人與檢測機構間之權利義務不對等，爰訂定第一款。</p> <p>(二) 指定檢測義務人須提供便於執行檢測之設施或環境，以利執行檢測作業，爰訂定第二款。</p> <p>(三) 指定檢測義務人於檢測作業前，須至檢測資訊系統申報相關檢測行程、檢測項目、檢測數量及契約內容，以利主管機關監督，爰訂定第三款。其須事先繳納檢測費之制度設計，係為達檢測獨立性之目的。</p> <p>(四) 完成檢測後，指定檢測義務人須於期限內至檢測資訊系統申報相關污染源之操作條件、參數等資料，俾主管機關監督其執行環境檢測時之條件是否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爰訂定第四款。</p> <p>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指定檢測義務人之檢測申報、檢測費繳納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特約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作業後，其檢測報告應傳送至檢測資訊系統，經主管機關對檢測報告驗證符合公告檢測方法之相關作業規定後，始通知特約檢測機構交付檢測報告予指定檢測義務人。</p> <p>特約檢測機構完成前項檢測報告交付作業後，其檢測費由主管機關轉付之。但因特約檢測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主管</p>	<p>一、為確保特約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之數據品質，特約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由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後，作為檢測費用撥付依據，並將透過主管機關設置檢測資訊系統執行各項作業，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已完成報告交付作業且通過審核之檢測案件，倘後續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可就檢測費之撥</p>

條 文	說 明
<p>機關得將指定檢測義務人繳納之檢測費扣留、停止撥付或追回，作為指定檢測義務人再次執行檢測之費用。</p> <p>指定檢測義務人未遵行前條應辦事項，主管機關得透過檢測資訊系統，通知特約檢測機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執行環境檢測前，通知特約檢測機構暫停提供檢測服務。</p> <p>二、執行環境檢測後，通知特約檢測機構不具出檢測報告予指定檢測義務人。</p> <p>前二項檢測報告出具作業、檢測費扣留、追回、檢測服務暫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付及管制，執行必要之管控措施，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指定檢測義務人未遵行第十五條應辦事項，本法未有罰則，惟將以停止執行檢測或不提供檢測報告之方式，使其無法履行環境保護法令所規定應於期限前完成檢測之義務，並受有關環境保護法令處罰，爰訂定第三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於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前，指定檢測義務人未遵行相關應辦事項之處置。</p> <p>(二) 於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後，指定檢測義務人未遵行相關應辦事項之處置。</p> <p>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檢測報告出具作業、檢測費收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十七條 指定檢測義務人因特約檢測機構之量能不足或違反本法情形，致無法於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期間內完成檢測申報者，免負延遲申報責任。</p> <p>前項情形，由主管機關通知指定檢測義務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展延檢測申報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通知後，應重新核准檢測申報期限。</p> <p>前項檢測期限展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指定檢測義務人倘已完成本法各應辦事項，惟因可歸責於特約檢測機構之情事，導致其無法於主管機關法令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檢測及申報作業者，應免除其延遲之責，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明文發生指定檢測義務人免責申報情事，主管機關之通知義務，及課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核定檢測申報期限權責，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相關檢測期限展延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之相關管理作業，得向檢測機構收取行政作業費。</p>	<p>主管機關辦理特約檢測機構之特約管理及檢測費轉付等作業，屬特約檢測機構之權益事項，符合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爰訂定得收取相關行政規費。</p>
<p>第四章 查核及財務</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測義務人所在之場所、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查核環境檢測之執行情形，包括必要之調查、採樣、檢驗或測定，並令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佐證資料。</p> <p>依前項規定查核場所或令提供資料之管理單位為軍事機關或其所屬單位</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訂定。</p> <p>二、主管機關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得派員至環境檢測相關處所查核執行情形，及包括檢測義務人生產操作條件及相關參數，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執行採樣及分析之相關操</p>

條 文	說 明
<p>時，軍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會同查核。 對於前二項之查核或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作參數等佐證資料，爰訂定第一項。 三、涉及軍事機關場所之查核，軍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會同查核，以維護國防相關機敏資料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四、為使主管機關人員遂行有關環境檢測執行之查核，避免受查核對象有規避或妨礙之行為，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環境檢測及執行指定檢測義務人之檢測費收管理作業，得成立環境檢測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前項環境檢測基金來源如下： 一、 檢測機構依第七條申請許可之審查、核（換）發許可證及文件等作業費。 二、 檢測機構依第九條繳納之技術能力及盲樣測試相關作業費用。 三、 依第十條之環檢技術人員訓練及證書費。 四、 依第十一條經公告應實施型式審驗之環境檢測設備申請型式審驗費。 五、 依第十四條指定檢測義務人繳納之檢測費。 六、 依第十五條轉付特約檢測機構之檢測費及申請特約等相關行政作業費。 七、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八、 依第三十九條之辦理年會、訓練活動或技術研討會相關行政作業費。 九、 自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撥入。 十、 基金孳息收入。</p>	<p>一、為提升環境檢測數據之公信力，並強化環境檢測市場制度之穩定性，落實環境永續發展，宜有相對穩定財源支應辦理相關事宜，爰訂定第一項，由主管機關成立環境檢測基金管理運用。 二、本法成立基金具有統籌統支、專款專用特性，符合特別公課性質。其收入包括指定檢測義務人繳納之檢測費、向檢測機構收取許可證申請等相關行政作業費。且因各環保法律多有環境檢測需求，現有環境保護基金皆已有部分經費作為有關檢測義務人之監督管理用途，故規劃由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挹注部分經費，由環境檢測基金整合及統籌現有資源及經費，以健全環境檢測基金財源及擴大監督管理成效，爰規定第二項及所列各款之基金來源。</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環境檢測基金用途如下： 一、 檢測資訊系統運作費用。 二、 轉付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之費用。 三、 指定檢測義務人監督管理相關費用。 四、 辦理檢測機構管理及檢測機構特</p>	<p>規定環境檢測基金之用途，其用途為轉付特約檢測機構有關執行檢測之檢測費、執行特約檢測機構及檢測機構監督管理有關費用、檢測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p>

條 文	說 明
<p>約審查相關費用。</p> <p>五、 補助獎勵環境檢測相關費用。</p> <p>六、 辦理檢測報告驗證之費用。</p> <p>七、 辦理環境檢測管理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費用。</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辦理環境檢測管理之費用。</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從事環境檢測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檢測數據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負責人或監督環檢技術人員之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 從事環境檢測人員如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檢測數據，將造成檢測義務人申報之檢測數據失真，環境現狀無法如實呈現，並有導致相關污染管制或防制措施失當、國民健康損害或公課課費不公之虞，故參考各環境護法令規定，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等，處以刑責及罰金，以遏止發生上述情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 第二項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如負責人或監督環檢技術人員之人犯虛偽記載或登載之情事，將嚴重影響環境檢測之公信力，故加重該等人員之刑責至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查核，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p>	<p>一、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一條訂定。</p> <p>二、 相較違反本法情節，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行為，係阻撓公權力行使，應處以較重之罰鍰。其罰鍰額度之級距主要係考量檢測機構之規模差異，包括中小型企業及大型企業集團，爰定相關罰鍰上下限。</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停止部分或全部環境檢測；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執行環境檢測。</p> <p>二、 經主管機關令停止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仍繼續執行。</p>	<p>無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包含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經廢止、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申請未通過)或經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執行環境檢測仍繼續執行者，應予處罰，且主管機關就無許可證或受令應停止執行之項目，得再令其停止執行檢測業務，以維護環境檢測之公信力。</p>
<p>第二十五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一、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及現行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p>

條 文	說 明
<p>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違規項目之許可：</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方法及準則有關檢測設備、材料、採樣、保存、步驟、結果處理、品質管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管理事項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檢測品質、文件紀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檢測報告出具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環檢技術人員設置之規定。</p>	<p>二、本條依檢測機構管理實務及檢測機構執行業務應遵守本法有關條款規定，訂定各款違反本法應處罰之行為，並考量檢測機構之規模差異，訂定罰鍰額度上下限。</p>
<p>第二十六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一定期間停止執行環境檢測，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違規項目之許可：</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第一項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p> <p>二、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三項判定不合格，通知接受複測仍不合格。</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及現行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p> <p>二、為確保檢測品質，檢測機構應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實施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之義務，其未能遵循時應予處罰，爰訂定第一項。各款違反行為說明如下：</p> <p>(一) 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迴避，使有關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無法執行。</p> <p>(二) 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不合格，且經複測仍不合格，顯示實驗室之技術能力已有相當偏差。</p>
<p>第二十七條 檢測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其情節輕微者，得處記點。</p> <p>主管機關查核當次或一年內依前項記點達三次或累計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p>二、考量檢測機構管理實務及檢測機構之違規樣態繁瑣，如無涉數據結果正確性或品質事項，其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予以記點處分，方符比例原則，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當次查核或一年內（如人員異動申請案件）有三次或累計三次以上之輕微違規情事，顯示其管理系統具有相當偏差，應予處罰，以為警惕，爰訂定第二項。</p>



條 文	說 明
	四、相關情節輕微之認定準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
<p>第二十八條 檢測機構之環檢技術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合格證書。</p>	<p>一、檢測機構之環檢技術人員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p> <p>二、考量環檢技術人員之資力差異，環檢技術人員包含實際執行採樣檢測人員、品保品管人員、檢測報告簽署人及檢驗室主管，爰定相關罰鍰上下限。</p>
<p>第二十九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符合公告檢測方法或品質準則之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室管理手冊、品質文件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p> <p>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訂定。</p> <p>二、規定違反本法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於期限前提供改善完成證明文件，爰例示證明文件之種類，並敘明不提供改善完成證明文件之效果，爰訂定第一項。</p> <p>三、明文違反本法經通知限期改善者，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效果，並授權限期改善有關執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另定改善期限。</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訂定。</p> <p>二、規定限期改善之最長期限。</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一年內同一檢測項目違反本法同一規定，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相同規定。</p> <p>二、檢測、數據處理過程有重大疏失影響數據品質。</p> <p>三、一年內同一檢測項目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經主管機關處罰二次，仍繼續違反本法相同規定。</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檢測數據品質之行為。</p> <p>情節重大除處違反條款最高罰鍰外，三年內再有違反同條規定任一情節重大情形者，得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p> <p>二、將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檢測公信力或檢測數據品質之行為列舉為違法情節重大情事，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規定違反本法情節重大得以法定最高罰鍰裁處，並參考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屢次違法情節重大者之罰鍰，爰訂定第二項。</p>

條 文	說 明
<p>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影響檢測數據品質程度及違規情節裁處。</p> <p>前項裁罰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訂定。</p> <p>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考量環境檢測特性及違規情節，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罰鍰額度裁罰準則。</p>
<p>第三十三條 從事環境檢測人員、負責人或監督環檢技術人員之人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並經一審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所屬檢測機構或認可實驗室違反規定檢測類別之全部許可或認可項目。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前項主管機關得廢止檢測類別全部許可或認可項目之情形，於第二審或第三審判決有罪者，亦適用之。</p>	<p>一、執行檢測人員、其負責人或監督執行檢測人員，倘涉本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執行檢測虛偽不實之行為，且經一審判決有罪，顯示該檢測單位之品質管理系統有重大瑕疵，無法提供具公信力之檢測結果，爰訂定第一項。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應予以註銷廢止許可或認可項目之處分。</p> <p>二、第一項之違失，經第二審或第三審判決有罪者，亦以相同尺度衡量，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從事環境檢測人員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並經一審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全部環檢技術人員合格證書。</p> <p>前項主管機關得廢止檢測類別全部許可項目之情形，於第二審或第三審判決有罪者，亦適用之。</p>	<p>一、執行檢測人員倘涉本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執行檢測虛偽不實之行為，且經一審判決有罪，顯示該人員係以不公正方式執行環境檢測，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之違失，經第二審或第三審判決有罪者，亦以相同尺度衡量，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p>	<p>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之利益，應予追繳。</p>

條 文	說 明
<p>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認可檢驗室有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廢止違規項目之認可。</p> <p>前項情節重大，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一、認可檢驗室應確保其檢測之數據品質，如有相關違失，主管機關應責令其限期改善，其有關違失之認定與檢測機構管理尺度一致，係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行為，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情節重大情事之認定與檢測機構管理尺度一致，係第三十一條各款之嚴重影響檢測公信力或檢測數據品質之行為，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認可檢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一定期間停止執行環境檢測：</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第一項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p> <p>二、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三項判定不合格，通知接受複測仍不合格。</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查核。</p>	<p>為確保檢測品質，認可檢驗室應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之義務，其未能遵循時，主管機關本於監督之責，應命其停止執行環境檢測，爰訂定第一項。各款違反行為說明如下：</p> <p>(一) 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迴避，使有關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無法執行。</p> <p>(二) 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不合格，且經複測仍不合格，顯示檢驗室之技術能力已有相當偏差。</p> <p>(三) 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迴避查核，使主管機關無法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p>
<p>第三十八條 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認可文件或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檢測業務。</p> <p>前項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檢測機構於二年內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申請。</p>	<p>一、參考現行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p> <p>二、明文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受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執行檢測之處分，應停止執行檢測之認定時間點，爰訂定第一項。</p> <p>三、檢測機構之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之停權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因認可檢驗室涉公權力之行使，如規定一定期間之停權處分，反不利公益，故認可檢驗室無停權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令停止執行環</p>	<p>明文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因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不合格，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執行環境檢測後，可重新恢復執</p>

條 文	說 明
<p>境檢測者，應於恢復執行檢測前，向主管機關提報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不合格原因分析及矯正措施，並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主管機關判定合格後，始得恢復執行環境檢測。</p>	<p>行檢測之條件。</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檢舉不法行為，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或受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構)或其等行使管理權之人(簡稱為第一項雇主)，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或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或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一項雇主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第一項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第一項之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第一項之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一項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一項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p>	<p>一、為鼓勵檢測義務人內部員工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增訂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制度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p> <p>二、有鑑於污染物申報數據或檢測數據造假等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案例，建置吹哨者條款，以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p> <p>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p> <p>四、第二項規定雇主對於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五、第四項規定內部員工揭露行為倘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鼓勵其勇於揭弊。</p> <p>六、第六項規定檢舉者若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茲協助。</p>

條 文	說 明
<p>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環境檢驗管理業務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為鼓勵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p> <p>二、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p>
<p>第四十三條 檢測機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一、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p> <p>二、致力環境檢測技術之開發運用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越，並善盡環境檢測管理之精神。</p> <p>三、協助政府機關執行環境污染事件之環境檢測，且成效顯著。</p> <p>前二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追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為表揚成效卓著之檢測機構，以肯定及鼓勵其提升環檢技術人員素質及技術能力之表現，以及推動穩定檢測市場制度與檢測技術之卓越能量，並藉以提升環境檢測服務品質。</p>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檢測品質及技術提升之年會、訓練活動或技術研討會，並向檢測機構收取相關費用。</p>	<p>主管機關得邀集檢測機構辦理相關年會、訓練活動或技術研討會，以達人員技術交流及提升之效。</p>
<p>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之受理許可審查、核(換)發許可證及文件、技術評鑑、盲樣測試、設備型式審驗、環檢技術人員訓練、核(換)發合格證書及文件，應收審查、證照、作業、測試或審驗費。</p> <p>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各項收費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其他環境保護法令有關檢測機構許可管理之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不</p>	<p>參考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室</p>

條 文	說 明
再適用。	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五款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四之一條有關檢測機構許可之規定，自本法施行後，應停止適用，並應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p>第四十七條 檢測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環境保護法律取得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者，依其許可檢測項目執行環境檢測，至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許可證期限與本法施行日未足二年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其許可檢測項目繼續執行環境檢測二年。</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檢驗室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環境保護法律從事環境檢測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並取得認可文件後，始得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p>	<p>一、 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既有已依相關規定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檢測機構，應給予必要之信賴保護期限，明文得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條件及期限，爰訂定第一項。</p> <p>二、 既有依環境保護法令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環境檢驗機關，於本法施行後，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核發認可文件後，始得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同前考量，應給予必要之信賴保護期限，爰規定第二項得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條件及期限。</p>
<p>第四十八條 環檢技術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規定任職於主管機關、政府機關、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測機構或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執行環境檢測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或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公告日起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p>	<p>考量本法施行後，對於既有已依相關規定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環檢技術人員，如既有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品保人員、檢測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環境檢驗機關之檢測人員；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員等，應給予必要之信賴保護期限，爰規定其得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條件及期限。</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一、 本法施行日期。</p> <p>二、 本法為新增法律，為減少本法施行後，對於檢測機構及檢測義務人之衝擊，爰應給予一定期限以因應緩衝，故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